

南方科技大学国际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际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充分发挥奖助学金激励与保障作用，增进研究生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提升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水平，提高国际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5〕1号）、《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教外厅〔2020〕1号）、《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和《南方科技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学校设立国际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国际研究生。

第三条 国际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坚持依法依规、统筹资源、强化激励、有效保障、公平竞争、平等相待等原则。

第四条 国际研究生年度招生计划由研究生院提出建议，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国际研究生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

第二章 组成与标准

第六条 国际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特等奖和一等奖两个等级。

（一）特等奖用于奖励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国际研究生。

（二）一等奖用于奖励未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合格国际研究生。

第七条 组成与标准

（一）特等奖

1. 免缴学费。
2. 免缴两人间住宿费。入住单人间的，补缴差额。
3. 提供生活费。每生每月标准：硕士研究生 3000 元，博士研究生 3500 元。
4. 提供综合医疗保险。额度为 800 元/人•年，由中国政府按规定为获奖者购买综合医疗保险。
5. 提供助研岗位津贴。由基本津贴和奖励津贴两部分构成，每岗每月税前标准如下：
 - （1）基本津贴：硕士研究生 500 元；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前 2050 元，开题报告通过后 2500 元。
 - （2）奖励津贴：硕士研究生 2000 元；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前 2500 元，开题报告通过后 3000 元。
6. 前述第 1 至 4 项由中国政府资助，第 5 项由导师资助基本津贴，学校资助奖励津贴。

（二）一等奖

1. 免缴学费。
 2. 免缴两人间住宿费。入住单人间的，补缴差额。
 3. 提供综合医疗保险。额度为 800 元/人•年，由学校按规定为获奖者购买综合医疗保险。
 4. 提供助研岗位津贴。由基本津贴和奖励津贴两部分构成，每岗每月税前标准如下：
 - （1）基本津贴：硕士研究生 500 元；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前 2050 元，开题报告通过后 2500 元。
 - （2）奖励津贴：硕士研究生 2000 元；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前 2500 元，开题报告通过后 3000 元。
 5. 前述第 1 至 3 项由学校资助，第 4 项由导师资助。
- 上述资助标准的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申请资格

- （一）不具有中国国籍的外国公民，身心健康；
- （二）愿意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我校规章制度；
- （三）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的，学业成绩优秀，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力，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学术成绩优秀，具有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力，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 （四）在语言能力、学术能力等方面符合我校录取要求。

第九条 申请流程

申请人根据我校当年招生简章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

第十条 奖助学金评审程序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和择优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法律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一）新招收国际研究生，由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和培养单位初评，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在读国际研究生，学校每年对全体奖助学金生进行一次综合评价。合格者，具有继续享受或者恢复享受奖助学金的资格；不合格者，暂停继续享受奖助学金的资格。

综合评价流程：本人自评、导师推荐和培养单位初评，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章 发放与中止

第十一条 资助期限

硕士研究生，生活费和助研岗位津贴发放时间累计不超过3学年；博士研究生，生活费和助研奖励津贴发放时间累计不超过4学年，助研基本津贴发放时间累计不超过6学年。生活费和助研岗位津贴按月发放，每学年至多发放12个月。

第十二条 国际研究生应当按期到校报到注册，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报到注册的，发放全月生活费和助研岗位津贴；15日以后报到注册的，发放半个月生活费和助研岗位津贴。

第十三条 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毕业、结业的，发放全月生活费和助研岗位津贴；15日以后毕业、结业的，

次月发放半个月生活费和助研岗位津贴。

第十四条 休学、退学、肄业及被中止或取消奖助学金资格的，其生活费和助研岗位津贴自学校批准之日次月起停发。

第十五条 国际研究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的规定，在学校规定的假期内离境的，生活费和助研岗位津贴正常发放；在学校规定的假期外，因个人原因当月累计请假超过 15 天或连续请假超过 15 天的，扣发一个月生活费和助研岗位津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获得者的学费和住宿费由国家拨付学校，依规统筹使用。生活费由国家拨付学校，按月发放给奖学金生。

第十七条 导师承担的助研岗位津贴（包括基本津贴和奖励津贴）经费通过在研项目（课题）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或者在其他合规经费中列支。

第十八条 学校支持未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优秀国际研究生申请广东省、深圳市等地方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的国际学生奖学金。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经 2024 年 6 月 19 日第 29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自 2025 级国际研究生开始施行。原《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南科大〔2021〕36 号）

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